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12 年劾字第 11 號彈劾案

提案員	蔡崇義、田秋堃
被付彈劾人	袁國治：時任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所長，簡任第 11 職等。109 年 3 月 4 日因案調任視察，並自 111 年 1 月 16 日屆齡退休起停職。
案由	被付彈劾人任職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下稱北市所)所長職務時，於 107 年至 109 年 1 月間，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利用人頭掩飾，與轄下駕訓班業者合夥成立體檢代辦所「○○○○診所」，未出資卻固定收取 40% 股權之盈餘分紅總計新臺幣(下同) 171 萬 2 千元，及價值 1 萬元之中油捷利卡、價值 8 千元之茶葉 10 罐等餽贈，指導業者撰擬陳情信，藉故驅離在北市所士林監理站內駐點設置體檢室提供體檢體測服務之醫療院所人員，以利○○○○診所經營獲利，並持續為職務上協助行為；另明知「○○公司停車場設置申請案」仍在行政程序中，未依程序完成現場勘查，即私下向申請人允諾將予批准，並於核准前主動邀約，獨自前往王○璋所經營之公司會面，收受王○璋交付之 10 萬元，加速核准決行。被彈劾人違反利益衝突迴避，多次收受與其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餽贈，並為行政程序外之不當接觸，罔顧法紀，敗壞官箴，影響機關廉潔形象，核有重大行政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決定	一、袁國治，彈劾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袁國治：成立 <u>拾參</u> 票，不成立 <u>零</u> 票。 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 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

投票表決結果 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送機關	懲戒法院		
審查委員	紀惠容、蘇麗瓊、高涌誠、王幼玲、陳景峻、賴鼎銘、范巽綠 王榮璋、浦忠成、林盛豐、葉宜津、施錦芳、張菊芳		
主席	紀惠容	審查會 日期	112年8月8日

監察院 112 年劾字第 11 號彈劾案
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 付 彈劾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袁國治	成 立	13	紀惠容、蘇麗瓊、高涌誠 王幼玲、陳景峻、賴鼎銘 范巽綠、王榮璋、浦忠成 林盛豐、葉宜津、施錦芳 張菊芳
	不成立	0	